

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江政办发〔2022〕16号

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 年度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37 号）、《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等文件精神，市政府办公室牵头编制了《2022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

二、各承办单位要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三、确因工作需要，需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应当报市政府同意后调整。

附件：2022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决策主体	决策承办单位	法律政策依据	履行程序要求	计划完成时间
1	江山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	市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港航运输管理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浙江省公路条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2022 年 5 月前，完成决策事项研究、提出及立项工作； 2022 年 6 月，完成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 2022 年 10 月前，履行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讨论等前置程序工作； 2022 年 11 月，正式公布实施
2	江山市城镇供水价格调整	市政府	市发改局	《价格法》《浙江省定价目录》（2018 年版）、《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江山市峡口水库引水工程资金缺口解决方案的批复》（江政函〔2019〕22 号）	公开征求意见（听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策	2022 年 6 月—7 月，开展并完成成本监审； 2022 年 8 月—10 月，履行听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等前置程序工作； 2022 年 11 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决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决策主体	决策承办单位	法律政策依据	履行程序要求	计划完成时间
3	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综合行政执法职能事项划转的通告	市政府	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上级文件	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2022年3月,完成决策研究、完成决策草案拟定; 2022年4月,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决策。
4	江山市市区范围外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	市政府	市征迁事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江山市农村村民建房审批暂行办法》 《江山市农村村民建房审批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2022年1月—3月,完成决策事项研究、提出及立项等工作; 2022年3月—4月,完成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 2022年4月—5月,完成公众参与、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等前置程序工作; 2022年6月—7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决策。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印发
